关于上海豪利来金笔有限公司破产清算 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裁定受理 上海豪利来金笔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,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指定上海上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该公司管理 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豪利来金笔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请联系管理人(联系人: 郝宗绪;联系电话: 18018887922; 联系地址: 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888号7楼)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年7月11日